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0480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80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48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0年度（109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0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0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421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陳家萱，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9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